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24-024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1日收到董事邓春山先生的辞职申请。邓春山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邓春山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邓春山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公司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邓春山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持续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4-077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经营发展需要,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址办公,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复兴西路655号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均保持不变。以上变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若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48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x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至10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sunasi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2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2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褚小斌

财务总监:许诗浩

董事会秘书:蒋红由

独立董事:楼丹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至10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 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sunasi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蒋红由、刘惠楠

电话:0411-84685225

邮箱:dshbgs@sunasi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4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权益变动达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创动力”)持有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创药业”)股份9,560,146股,占公司总股本9.6552%。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6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盈创动力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90,15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盈创动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0月14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盈创动力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90,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 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盈创动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权益变动)的告知函》,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盈创动力持有公司股份9,563,146股减少至8,569,9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9.6582%减少至8.655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560,146	9.6552%	IPO前取得:9,560,14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150	1.00%	2024/7/15-2024/10/14	集中竞价交易	24.82-41.60	33,423,268.62	已完成	8,569,996	8.655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高新孵化园12号楼A座103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维
主要股东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减持比例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4日	0.003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	0.0030%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10月14日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150	1.0000%
合计			1.0030%	-	993,150	1.003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盈创动力	合计持有股份	9,563,146	9.6582%	8,569,996	8.65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63,146	9.6582%	8,569,996	8.6552%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中系履行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具体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关于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10月21日起对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本基金按照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两类份额。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2240),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116),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开通相互转换业务。

(一)基金费率及分类规则

1、基金费率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A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C
基金代码	000116	022240
管理费率(年费率)	0.30%	0.30%
托管费率(年费率)	0.10%	0.10%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00%	0.30%

(二)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地方社会保障基金(若法规允许)、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24%
50万元≤M<100万元	0.20%
100万元≤M<300万元	0.16%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60%
50万元≤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300万元	0.40%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具体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非直销销售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所收取的基金份额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H)	A类/C类赎回费率
H<7天	1.50%
7天≤H<30天	0.75%
H≥30天	0

(三)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投资者可自2024年10月21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该类基金份额申购首日的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四)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就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等事项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于2024年10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49、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9、基金份额净值:针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指计算日某一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总数
	5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无	61、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2、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3、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64、销售服务费:指从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及销售服务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在开放期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在开放期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下一个开放日不在本开放期内而将跨越下一个封闭期,则以本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下一个开放日不在本开放期内而将跨越下一个封闭期,则以本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若下一个开放日不在本开放期内而将跨越下一个封闭期,则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在本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全部受理,赎回价格依据该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发生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20%的前提下,如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日基金总份额3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的原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按照以下原则办理:……若下一个开放日不在本开放期内而将跨越下一个封闭期,则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本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全部受理;若大额赎回申请人在本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仍有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则开放期相应延长且延长后不超过20个工作日,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仅为大额赎回申请人办理原开放期内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并以实际受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发生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若下一个开放日不在本开放期内而将跨越下一个封闭期,则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在本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全部受理,赎回价格依据该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发生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20%的前提下,如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日基金总份额3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的原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按照以下原则办理:……若下一个开放日不在本开放期内而将跨越下一个封闭期,则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本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全部受理;若大额赎回申请人在本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仍有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则开放期相应延长且延长后不超过20个工作日,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仅为大额赎回申请人办理原开放期内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并以实际受理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发生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在不影响现有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在不影响现有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申购不受封闭期限制);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申购不受封闭期限制);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若投资者不